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关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355号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新隧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新隧装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新隧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新隧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新隧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完成收购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重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凯诚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五新重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五新重工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交易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17 号）。

根据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浏阳）登字〔2025〕第 29920 号），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凯诚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名交易对方已将所持五新重工 100% 的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述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将五新重工纳入合并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五新重工原股东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凯诚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五新重工原股东承诺五新重工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32.81 万元、9,043.24 万元、9,190.97 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五新重工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新重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4.31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完成了本年承诺的业绩。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55号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55号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五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507082516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健审(2026)2-35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魏五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5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吴佳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